

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8]170号

国营城郊农场：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区类区片综合地价45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2018年7月18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城郊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城郊农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8]170号	郑权 于国栋	2018.7.18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迅捷PDF编辑器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8] 年 第 37 号

国营榆树农场拉拉分场：

大洼区 2018 年度第 37 号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法
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榆树农场拉拉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0848
公顷（耕地 0.0625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榆树农场拉拉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（2015）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榆树镇（榆树农场）II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
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
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0.0848 公顷 × 525000.00 元/公顷 = 4.4520 万元

小计：4.4520 万元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8] 年 第 29 号

国营城郊农场：

大洼区 2018 年度第 29 号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法
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城郊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1447 公顷。现
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城郊农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大洼街道（城郊农场）II 类区片范围，区
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67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
地 6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54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0.1447 公顷 × 540000.00 元/公顷 = 7.8138 万元

小计：7.8138 万元

四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8年7月18日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8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城郊农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城郊农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农 用 地						建设	未利用	合计
		耕地			沟渠	农村道 路	坑塘水 面	其他草	地	地
地类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其他草 地				地	地	地
面积								0.1117	0.1117	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
总计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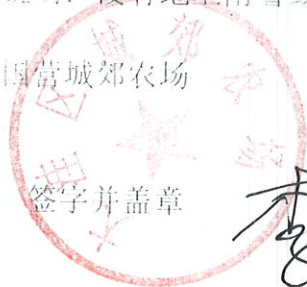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人签字	备注
无				
总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城郊农场

签字并盖章



李冬英

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